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宾阳县
宾州税务分局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宾分税告〔2026〕75号

宾阳县贵君矿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263158351258）: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宾阳县邹圩镇白山村委龙排村32号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韦贵宝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2123·····2572）于2026年10月20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: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10月　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韦贵宝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2123·····2572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 宾州税务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